

正言匯社

回應關愛基金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新政策

2015年3月23日

1.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的規模及受惠資格

我們同意就試驗計劃而言，其規模有一定限制，現時政府建議 118 間學校作試點，只佔全港學校約十分一，我們認為政府應擴大試驗計劃規模至全港學校的五分一，以讓更多學校及學生受惠。由於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理應不分貧富，政府政策不應以入息及資產作為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考慮。在實務上，關愛基金建議有 50 名以上特殊教育需要學及校內有超過 55% 的學生屬有經濟需要兩項條件，在邏輯上是不合理的，因為特殊教育統籌主任會不分貧富地服務校內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按審核 2014-15 年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EDB359 中，現時有 50 名或以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小學數目分別為 133 間及 106 間。我們認為可以此數量作為政策的目標，如關愛基金必須以資產審查作為撥款準則，我們建議教育局作剩餘學校的承擔。

2.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撥款金額及監察機制

關愛基金將向中學撥款 52 萬及向小學撥款 45 萬，以聘請相關教師，惟此金額是不足以聘請主任級教師，以擔當校內統籌的工作。當中指出，學校可以委任現有的學生支援老師擔任統籌主任，而關愛基金的撥款則用以聘請其他教職員。我們認為此安排將在監察及問責上出現問題，在金額不足及不是專款專用的情況下，實難以確保該款項能用得其所。

我們認為特殊教育統籌主任應不需擔當學校其他教學及行政職務，以專門負責統籌工作，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的撥款應相等於一位高級學位教師(S.G.M.)(中學) 或小學學位教師(P.S.M.)(小學) 的薪金中位數，這樣才能吸納具能力及有經驗的教師，及有充足權責以統籌校內有關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

3. 歡迎為專上學生提供開支助學金，及要求為學齡兒童的康復訓練及生活津貼

我們對關愛基金對專上學生提供開支助學金表示歡迎，此舉能在現行大專教育體制未有一套完整融合教育政策下，能令學生可以為自己的學習購買輔助器具幫助學習。我們的立場是長遠而言，各大專院校應設立一套全面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關愛基金於數年前推出為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教育需要幼童提供康復訓練津貼，現時已常規化於社會福利署恆常資助中。現時再推出為專上學生的津貼，我們希望要求關愛基金及政府考慮為學齡學生提供相關開支津貼，以使其可以應付費用高昂的治療服務。

4. 全面檢討融合教育及就特殊教育立法

對於今次關愛基金推出兩個項目，我們整體上表示歡迎，並希望相關項目能盡速常規化於政府政策當中。相對而言，在整體的融合教育政策仍有大量需要改善的地方，包括教師培訓不足、資源不足、因輪候服務時間過長而令學生錯失成長黃金期等。這些種種問題，實需要政府作出更全面的承諾及承擔，我們要求政府全面檢討融合教育及就特殊教育立法，全面保障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福祉。